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瑞星集團有限公司(「瑞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瑞星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框架協議(「瑞星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瑞星集團購買肥料(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的通函(「通函」)內所述根據瑞星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瑞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瑞星購買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瑞星購買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非重大修訂，以及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瑞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框架協議(「**瑞星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瑞星集團供應粗甘油(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通函內所述根據瑞星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瑞星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瑞星供應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瑞星供應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非重大修訂，以及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山東農源農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農源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框架協議(「**農源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農源集團購買肥料(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內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農源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農源購買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農源購買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非重大修訂，以及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樓4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5. 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劉加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